

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技术任务书

一、总则

1、本技术协议适用于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依照国家《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3)、《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等规范要求,结合甲方设备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由乙方所承包实施的 2023 年甲方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以确保甲方消防控制设施运行正常,遇火情时正确报警动作。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国家对消防系统维护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要求。

3、乙方应具备建筑物消防设施维护资质。

4、现场消防维护人员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5、乙方应具备消防控制系统故障 24 小时响应的能力。

二、建筑及消防设备、设施概况

甲方的总建筑面积为79178.48m²,无地下建筑,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由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主要的消防设施由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安装施工、供货、配合验收工作;涂装车间部门消防设施、信息机房的消防设施分别由负责设备安装单位安装施工、供货、验收。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用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火灾自动报警设备。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信号回路采用总线连接方式,并在回路中按照规范设置隔离模块、监视及控制模块等设备来实现对防护区域内火灾的自动监测报警,与自动水消防、气体消防、防烟排烟系统的消防联动控制功能。

全公司为一个报警分区,未设置区域报警盘,火灾信息管理主机(CRT)放置于消防控制室工作台上。报警控制盘之间通过单模光纤环形连接组网来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及控制功能。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JQ-QB-JBF5014	
2	消防联动控制器	台	1	JQ-QB-JBF5014	
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台	1		
4	防爆感温探测器	个	6		
5	感烟探测器	个	36		

6	防爆感温探测器	个	32		
7	防爆红紫外火焰探测器	个	22		
8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3		二甲苯
9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		氧气
10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		乙炔
11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9	VT3402	
12	防爆感温探测器	个	23		
13	粉尘浓度探测器	个	2		
14	复合感烟感温探测器	个	42		
15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天然气)	个	11		
16	感温探测器	个	18		
17	R410A 气体探测器	个	154	D610S	
18	手动报警按钮	个	97		带电话插孔
19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		防爆、带电话插孔
20	声光报警器	个	105		
21	声光报警器	个	10		防爆
22	输入输出模块	个	30		
23	隔离模块	个	4		
24	防火门监控模块	个	16		
25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个	1		
二、消防广播					
1	消防电话总机	台	1	HY6311	
2	消防电话分机	部	4		
3	应急广播控制盘	台	1	GRT-GB11-KZ	
4	广播功率放大器	台	1	GRT-GB11-150	
三、水幕系统					
1	雨淋阀组	套	1	ZSFM150-1.6	
2	感烟探测器	个	14		
3	感温探测器	个	14		
4	手动报警按钮	个	7		
5	水幕喷头	只	28		
四、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2		
2	喷头	个	811		
3	感烟探测器	个	158		
4	粉尘浓度探测器	台	2		
五、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1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套	11	7套 QMP150/2.5, 4套 QMP120/2.5	柜式
2	防爆感光火焰探测器	个	7		
3	防爆声光报警器	个	3		

4	手动紧急启停按钮	个	5		
六、防烟排烟系统联动中的送、排风电机，排烟窗，电动防火阀，电动防火调节阀，排烟防火阀等					
七、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1	双头应急照明	盏	213		
2	疏散标志灯	盏	426		
3	吸顶式应急照明灯	盏	70		
4	安全出口指示灯	盏	79		
八、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					
1	消火栓泵	台	2	水泵 XBD7.9/50G-FLG, 电机 YXB-200L-2	
2	喷淋水泵	台	3	水泵 XBD7.9/50G-FLG, 电机 YXB-200L-2	
3	消防水池	格	2	每格有效容积 389m ³	
4	稳压设施	套	2	每套 2 台 25LGW3-10*14 N=1.5KW 稳压泵, 2 套 ZW(L)-1-X-10 立式隔膜 气压罐 SQL800*0.6 &=0.6	
5	高位消防水箱	个	1	有效容积 27m ³	
6	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套	2		
7	喷淋水泵接合器	套	4		
8	室外消火栓	套	30		
9	室内消火栓	套	240		包括组合式消火 栓箱、消防软管卷 盘
10	消火栓按钮	个	240		
11	消防水池取水口	套	2		
九、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1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装置	套	7	灭火剂瓶组规 EMP70/5.7, 充装量: 70L/42Kg, 贮存压力: 5.7MPa (20℃)。驱动 气体瓶组 EQP4/6	
2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7	JB-QBL-QM210	
3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7	JB-QBL-QM210	
4	消防联动控制器	台	7	JB-QBL-QM210	
5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个	14	A705UV	
6	消防警铃	套	7	LW5609	
7	火灾声光报警器	套	7	SG-993	
8	手动/自动切换盒	套	7	QM-MA-966	
9	紧急启动/停止盒	套	7	QM-AM-965	
10	称重装置声光报警器	套	7		

三、 服务的期限：

维修保养期限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四、 服务的模式

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完成本期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检查存在的消防、火灾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出具消防维保报告。维修费用根据实际维修、更换备件的内容按签订的单价结算。

1、定期服务

乙方定期每月 15 日左右派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到甲方（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维护检查处理消防控制系统缺陷问题，对全公司消防系统进行测试及维护保养。甲方相关部门进行相应的配合。若发现消防设施、系统故障，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使其恢复正常。在每次定期服务后，应做到使消防控制系统、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乙方每月例行定期维保后须向甲方提供检查报告，由甲方委派专人签字认可。

2、紧急服务

乙方除了定期的月度检查维修保养服务外，在合同有效期内还要对甲方提供紧急呼叫响应服务，在甲方消防系统突发较大故障（系统回路出现故障，单个报警或报警通道 2 路及以上有问题等无法消除）时，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紧急服务。

3、协助服务

当上级消防管理部门对甲方进行消防检查时，乙方须全程现场协助配合甲方应对检查。在甲方上报给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月报表中，乙方负责“维护保养人员”及“维护保养结论”项目的填报及盖章。

五、 维修及保养范围

1、 维修、保养甲方的所有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联动系统、消防控制室、移动灭火设施和器材等消防设施设备等；但消防系统中的管网、消防逃生门、管网中的阀门、泵体、电机、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水带维修和更换不包含在本协议内）。

2、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及消防控制系统维修、保养范围应以交流220/380V为界，包含所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传输线路：消防控制线路、通信线路（包含光纤）、室内外直流24V电源线、消防控制柜用的直流电源及蓄电池。

3、七氟丙烷和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驱动气体、灭火介质等补充至额定压力或额定容量。

4、甲方所有的报警阀组及其附件（压力表、电磁阀、球形阀等），室内外消火栓的维修、维保及更换。

5、如因甲方生产需要进行的技改项目，需要增加、拆除的消防设施、消防控制线路，其增加的费用另行结算。

6、2023年12月23日前，属于消防设施安装单位质保工作的维护不在本维护工作范围。

六、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及标准

（一）防火分隔

1、每月检查防火卷帘门、防火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的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2、**每季度检查和维护：**对防火卷帘门、防火门、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的完好、开启情况、密封性能进行检查，以确认工作性能可靠、输出信号正常，发现开启不灵活、闭门器损坏、防火密封条损坏或变形等故障及时维修。

3、**每年检查和维护：**

(1) 防火卷帘控制器的火灾报警、自动控制功能、手动控制功能、故障报警功能、备用电源转换功能是否可靠。

(2) 常开式防火门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功能、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功能、现场手动控制功能是否可靠。

（二）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维护保养检查内容

1、**月度检查试验和维护：**巡检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如发现不正常，记录并负责及时维修、处理。

2、**季度检查试验和维护：**每季度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功能作下列试验和检查

(1) 按生产厂家说明书的要求，用专用加烟（或加温）等试验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是否正常，确认灯显示是否清晰，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试验中发现有故障或失效的探测器应及时拆换。

(2) 检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在实际操作试验时，可一次全部进行试验，也可部分进行试验。但试验前一定要做好妥善安排，以防止不应有的恐慌或混乱。

(3) 试验自动喷水系统管网上的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电动报警装置的报警功能、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 对主机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具体试验方法：切断主电源，看是否自动转换到备用电源供电，备用电源指示灯是否亮灯，4h 后，再恢复主电源供电，看是否自动转换，再检查一下备用电源是否正常充电。

(5) 对于联动控制功能的系统，自动或手动检查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6) 消防通信设备应进行消防控制室与所设置的所有对讲电话通话试验，电话插孔通话试验，通话应畅通，语音应清楚。

(7) 检查所有的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防排烟、防火门、防火卷帘门转换开关、警报转换开关、应急照明转换开关等是否正常。

(8) 进行强切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9) 检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加烟、加温试验器等是否齐备，并处于安全无损和适当保护状态。

(10) 直观检查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动力线、控制线、报警信号传输线、接地线、接线盒及设备等是否处于安全无损状态

(11) 巡视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指示装置的位置是否准确，有无缺漏、脱落和丢失，每个探测器的下方及周围各方向，手动报警按钮的周围是否留出规定的空白空间。试验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12) 可燃气体探测器应按生产厂家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试验和检查。注：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试验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功能，抽检数量为 30%。

3、**年度检查试验和维护**：每年检查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并填写年检登记表。

(1) 对系统回路电压、回路电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检查、测试。

(2) 对所有水流指示器，通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末端放水试验，测试其报警功能

(3) 对湿式报警阀，通过其试验阀测试其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

(4) 对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按实际安装数量的 100%进行通话试验。

(5) 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复位、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模拟试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电梯、空调、喷淋泵、消防泵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

(三)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月度检查试验和维护

(1) 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电动机驱动的消防水泵、稳压泵启动运行测试。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时，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进行启动。设备用泵时，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及互投功能。

(3) 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试验阀放水，试验系统的供水情况。

(4) 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验证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5) 喷头完好状况和备用量检查。每月检查一次喷头外观，喷头外表应清洁，尤其是感温元件部分，对轻质粉尘可用空气吹除或用软布擦净；对含有污垢的喷头应将其分批拆换，集中清理，但不能用酸碱溶液或热水洗擦。检查喷头是否有 10%备用量。

(6) 报警阀启动性能测试。利用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检查报警阀组功能及其出水情况。

A. 湿式报警阀组。检查主阀以及各个部件外观，发现主阀锈蚀、部件漏水的，及时予以除锈、维修或者更换。检查主阀前后压力表，发现压力表读数不准确的，对压力表进行校验、检修或者更换；发现主阀系统侧与供水侧压力表压差 ≥ 0.01 MPa 的、确认压力表完好后，对系统侧放水泄压。检查延时装置、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排水系

统等部件功能，发现延时装置、排水系统等排水不畅，压力开关动作不灵敏、不能启动消防水泵、信号反馈不准确、水力警铃动作不灵活、卡阻或者铃声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铃声不洪亮等情形的、及时查找并消除故障，或者更换部件。系统复位后，检查并确认主阀复位情况，确保其复位到位。

B. 雨淋报警阀组。按照湿式报警阀组的检查和维护要求检查、维护报警阀组。检查电磁阀功能，发现电磁阀动作不灵敏的，查找并消除故障，或者更换电磁阀。检查主阀复位情况，发现主阀瓣复位不严密、侧腔（控制腔）锁定不到位、阀前压力表）的稳压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大于 0.25 MPa 等情形的，查找并消除故障。

(7) 对电磁阀进行启动试验，发现电磁阀动作失常的，及时采购更换。

(8) 每月检查一次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其部件，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有闷盖。

2、 季度检查试验和维护

(1) 水流指示器报警试验。

(2) 电磁阀启动试验。

(3) 室外阀门井中的控制阀门开启状况及其使用性能测试。

3、 年度检查试验和维护

(1) 水源供水能力测试。

(2) 水泵接合器通水加压测试。

(3) 储水设备结构材料检查。

(4) 水泵流量性能测试。

(5) 系统联动测试。

（四）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1、 月度检查试验和维护

(1) 每月手动启动消防水泵（稳压泵）运转一次，并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有主备泵时，应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2) 每月应对气压水罐的压力和有效容积等进行一次检测。

(3) 每年开春后、入冬前对室外消火栓逐一进行出水试验，出水压力应满足要求。在检查中可使用压力表测试管网压力，或者连接水带进行射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是否正常。

(4) 每月检查一次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其部件，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有闷盖。

2、 季度检查试验和维护

(1) 每季度应对消防水泵的出流量和压力进行一次试验。

(2) 每季度应对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进行一次检查，并核实其处于全开启状态。

3、 半年检查试验和维护

(1) 检查消火栓和消防软管卷盘供水闸阀是否渗漏水，若渗漏水及时更换密封圈。

(2) 对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及其他配件进行检查，全部附件应齐全完好，卷盘转动灵活。

(3) 检查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应功能正常、无故障。

(4) 消火栓箱及箱内装配的部件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无缺

(5) 对消火栓、供水阀门及消防软管卷盘等所有转动部位应定期加注润滑油。

(五) 气体灭火系统

1、 月度检查试验和维护：

(1) 对灭火剂储存容器、选择阀、液流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启动装置、管网与喷嘴、压力信号器、安全泄压阀及检漏报警装置等系统全部组成部件进行外观检查。

(2) 网与喷嘴、压力信号器、安全泄压阀及检漏报警装置等系统全部组成部件进行外观检查。系统的所有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层应完好，铭牌应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

(3) 气体灭火系统组件的安装位置不得有其他物件阻挡或妨碍其正常工作。

(4) 驱动控制盘面板上的指示灯应正常，各开关位置应正确，各连线应无松动现象。

(5) 火灾探测器表面应保持清洁，应无任何会干扰或影响火灾探测器探测性能的擦伤、油渍及油漆。

(6) 气体灭火系统贮存容器内的压力，气动型驱动装置的气动源的压力均不得小于设计压力的 90%。

2、 季度检查试验和维护：

(1) 可燃物的种类、分布情况，防护区的开口情况，应符合设计规定；

(2) 储存装置间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

(3) 连接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必要时，送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或更换；

(4) 各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5) 对高压二氧化碳储存容器逐个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 90%；

(6) 灭火剂输送管道有损伤与堵塞现象时，应按相关规范规定的管道强度试验和气密性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

3、年度检查试验和维护：

(1) 撤下启动装置的启动线，进行电控部分的联动试验，应启动正常。

(2) 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喷气试验。通过报警联动，检验气体灭火控制盘功能，并进行自动启动方式模拟喷气试验，检查比例为 20%。

(3) 对高压二氧化碳储存容器逐个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0%。

(4) 进行泄漏报警装置报警定量功能试验，检查的钢瓶比例 100%。

(5) 灭火剂输送管道有损伤与堵塞现象时，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

（六）防排烟系统

1、月度检查、测试、维护

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机、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季度检查、测试、维护

每季度应对防烟排烟风机、活动挡烟垂壁、自动排烟窗进行一次功能检测启动试验及供电线路检查。

3、半年检查、测试、维护

(1) 每半年应对排烟防火阀、送风阀或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进行自动和手动启动试验一次，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 50%。

(2) 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4、年度检查、测试、维护

每年应对全部防烟排烟系统进行一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其联动功能和性能参

数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七）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1、 月度检查、测试、维护

(1) 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月检查消防应急灯具性能及进行一次电源切换试验。如果发出故障信号或不能转入应急工作状态，应及时检查电池电压，如果电池电压过低，应及时更换电池；如果光源无法点亮或有其他故障，应及时通知产品制造商的维护人员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3) 每月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5%。

(4)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的状态。如果发现故障声光信号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2、 季度检查、测试、维护

(1) 检查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指示状态。

(2) 检查防应急灯具工作时间。

(3) 检查转入应急工作状态的控制功能。

3、 年度检查、测试、维护

(1) 每年做电池容量检测试验。

(2) 试验应急功能。试验自动和手动应急功能，进行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试验。

（八）消防应急广播

1、 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

(1) 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2) 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

（九）未提及的或实施过程中变化的消防设施，按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3）、《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规范规定实施。

七、 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依据双方所签订的维保合同，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在乙方到现场服务期间，甲方派人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协调事宜。
- (3) 甲方依据本公司现行的相关方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
- (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乙方的违规操作行为，实行月报制度，对乙方的报告、报表及时批复。
- (5) 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把关，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作业的安全手续和施工作业票，对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
- (6) 有权监督乙方对本协议要求范围内的检修维护计划落实情况、负责对维护质量进行检验。
- (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维保工作，为乙方的维保作业提供便利，如开具工作票、借用梯子等。
- (8) 若甲方其他项目施工可能影响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的，甲方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未经乙方确认，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 (9) 乙方进行消防设施维保过程中，如需要原消防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消防产品供应商提供帮助的，甲方应负责配合联系其他责任单位。
- (10) 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维保，所产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11) 乙方维修报警阀组、消防控制系统等消防设施时，甲方有责任配合停用、隔离消防用水、220/380V市电等工作。

2、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派至甲方现场作业人员须身体健康并经过消防部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件，持证上岗。
- (2) 乙方应根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的要求以及甲方消防控制系统设备情况，制定月度及季度的维保工作计划交甲方审核，乙方应确保维保工作按计划实施。
-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等技术标准进行消防控制设备的维保工作,保证消防设备、设施时刻达到合格验收的标准,达到有效及正常工作状态。

(4)乙方应根据维修、保养的需要,对所有管理的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档案、台帐,每次的维护、更换、测试应在资料中准确反映。

(5)乙方应服从甲方在运行管理、安全环保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的总体要求,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入现场施工所必须“工作票”等相关手续。

(6)对原设备、设施方面的配置不合理,先天性安全隐患和甲方在管理方面的疏漏,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反映。

(7)上级消防主管部门对甲方进行的消防检查,如有责令整改的,乙方配合甲方整改。

(8)乙方维保人员在每次定期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供1份完整的系统检查维保报告。每次紧急服务后,乙方应填写工作记录交甲方认可并留存。对暂时无法完善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并计划好完善期限,提交甲方有关人员签名认可后各保留1份存档。以上维保资料作为支付服务费的凭据之一。

(9)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签订日起1个月内提供第一次定期服务,且每个月派技术人员到甲方例行维保,若所提供维保服务有明显缺失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在每次乙方来提供定期服务时,应提前1两天通知甲方,若甲方在特殊情况下要求时间做适当调整,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11)甲方提供现有的系统资料供乙方使用,但乙方必须对所维保的设备系统具有充分的认识了解,具备完成所负责工作的能力。

(12)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工器具、标准仪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3)甲方现行的各种管理规章制度适用于乙方在现场的作业任务及人员,乙方应组织学习并认真遵守执行。

(14)乙方必须具备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相应的合格资质。

(15) 对于乙方维保范围内缺陷、隐患应在24小时内消除，却因工作量大无法按期消除的应向甲方申请延期，必要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如果仍未能在期限内消除的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16) 乙方应配置适量的维保范围内探测器、报警器、隔离模块等常规备件以供更换。

(17) 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施维保，导致发生火灾等事故时甲方消防设施未发挥作用或者导致甲方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 在维保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失误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人员受伤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备品备件、消耗性材料的供应

1、乙方用于甲方消防设备、设施及系统维修、更换所需要的备品、备件由乙方负责提供（不包含消防系统中的管网、消防逃生门、管网中的阀门、泵体、电机、压缩机、柴油发动机、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手提式灭火器、水龙带）。

2、维修更换掉的设备部件，经甲方人员确认后上交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

3、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消耗性材料包括：棉纱、生料带、铁丝、胶布、密封胶、焊锡、焊油、仪表垫片、接线鼻子、砂布、锯条、切割片、管卡、扎带、热塑管、接线盒、绑带、各种消耗性刀具、刃具等一般性耗材。

4、乙方用于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所需的工艺装备、机具、工具、劳动保护及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配备。

5、乙方用于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所需的运输机械、车辆及通讯工具均由乙方自备。

6、乙方购买的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应将供货商的合法手续、认证资料、合格证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九、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项目维修保养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水灾、火灾、战争、超设计标准的地震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等。

2、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由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内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

3、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起和预计持续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4、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果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指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十、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该争议。

2、若双方发生争议，任一方不同意协商调解或调解开始 20 天内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请求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30 天进行仲裁。仲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服仲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消防设施维修及维保项目清单》

附件：

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消防设施维修及维保项目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型号/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JQ-QB-JBF5014	台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消防联动控制器	JQ-QB-JBF5014	台	1			
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台	1			
4	防爆感温探测器		个	6			
5	感烟探测器		个	36			
6	防爆感温探测器		个	32			
7	防爆红紫外火焰探测器		个	22			
8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	二甲苯	个	13			
9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	氧气	个	1			
10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	乙炔	个	1			
11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VT3402	个	9			
12	防爆感温探测器		个	23			
13	粉尘浓度探测器		个	2			
14	复合感烟感温探测器		个	42			
15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天然气）		个	11			
16	感温探测器		个	18			
17	R410A 气体探测器	D610S	个	154			
18	手动报警按钮	带电话插孔	个	97			
19	手动报警按钮	防爆、带电话插孔	个	2			
20	声光报警器		个	105			
21	声光报警器	防爆	个	10			
22	输入输出模块		个	30			
23	隔离模块		个	4			
24	防火门监控模块		个	16			
25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个	1			
26	消防电话总机	HY6311	台	1		消防应急广播	
27	消防电话分机		部	4			
28	应急广播控制盘	GRT-GB11-KZ	台	1			
29	广播功率放大器	GRT-GB11-150	台	1			
30	湿式报警阀组		组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1	喷头		个	811			
32	感烟探测器		个	158			
33	粉尘浓度探测器		台	2			
34	雨淋阀组	ZSFM150-1.6	套	1			
35	感烟探测器		个	14			
36	感温探测器		个	14			
37	手动报警按钮		个	7			
38	水幕喷头		只	28			
39	消火栓泵	水泵 XBD7.9/50G-FLG,	台	2		消防给水	

		电机 YXB-200L-2					及消火栓系统
40	喷淋水泵	水泵 XBD7.9/50G-FLG, 电机 YXB-200L-2	台	3			
41	消防水池	每格有效容积 389m ³	格	2			
42	稳压设施	每套 2 台 25LGW3-10*14 N=1.5KW 稳压泵, 2 套 ZW(L)-1-X-10 立式隔膜 气压罐 SQL800*0.6 &=0.6	套	2			
43	高位消防水箱	有效容积 27m ³	个	1			
44	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套	2			
45	喷淋水泵接合器		套	4			
46	室外消火栓		套	30			
47	室内消火栓	DN65, 单口, 包括组合式 消火栓箱、消防软管卷 盘	套	240			
48	消火栓按钮		个	240			
49	消防水池取水口		套	2			
50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柜式, QMP150/2.5,	套	7			
51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柜式, QMP120/2.5	套	4			七氟丙烷 气体灭火 系统
52	防爆感光火焰探测器		个	7			
53	防爆声光报警器		个	3			
54	手动紧急启停按钮		个	5			
55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装置	灭火剂瓶组规 EMP70/5.7, 充装量: 70L/42Kg, 贮存压力: 5.7MPa (20℃)。驱动 气体瓶组 EQP4/6	套	7			
56	气体灭火控制器	JB-QBL-QM210	台	7			高压二氧 化碳灭火 系统
57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QM210	台	7			
58	消防联动控制器	JB-QBL-QM210	台	7			
59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A705UV	个	14			
60	消防警铃	LW5609	套	7			
61	火灾声光报警器	SG-993	套	7			
62	手动/自动切换盒	QM-MA-966	套	7			
63	紧急启动/停止盒	QM-AM-965	套	7			
64	称重装置声光报警器		套	7			
65	双头应急照明		盏	213			应急照 明、疏散 指示标志
66	疏散标志灯		盏	426			
67	吸顶式应急照明灯		盏	70			
68	安全出口指示灯		盏	79			
69	可燃气体控制器		套	1			可燃气体 报警系统
70	可燃气体探测器		套	1			
71	排烟风机		台	40			
72	月度全厂消防设施维保费用		期	12			
73	年度全厂消防设施维保费用		期	1			
	合计						